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妇字〔2021〕28号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授予肖雁宁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称号的决定

在第32届奥运会上，四川奥运健儿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敢于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川籍女运动员在比赛中斗志高昂、技艺精湛、作风顽强，展现了积极进取、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彰显了追求卓越、勇创一流的精神风貌，为妇女群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凝心聚力注入了精神力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表彰

川籍女运动员在本届奥运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引领和激励广大妇女以脚踏实地、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建功“十四五”、奋斗新征程，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授予获得花样游泳集体自由自选项目银牌的川籍女运动员肖雁宁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女运动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更加奋进的精神和更加高昂的斗志，在新的起点上再接再厉，奋勇拼搏，再创佳绩。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号召广大妇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受表彰的巾帼奥运健儿为榜样，努力在各自岗位上追求卓越、追求超越，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巾帼力量。

